

第一屆 myfone 行動創作獎 原創歌曲鈴聲組 徵件辦法

UPDATE:2007/04/11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web2.0 開啟全民創作分享的新契機，透過手機及網路平台的友善連結，鼓勵社會大眾發揮創意譜寫原創詞曲，平衡現今以大眾流行市場為主的鈴聲內容，共同豐富數位內容的內涵與品質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大哥大基金會
媒體主辦：中時報系 人間副刊
協辦單位：誠品書局、滾石移動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凡是熱衷以詞曲創作豐富行動生活的各界人士皆可參加。
- 四、收件及截稿日期：96 年 4 月 26 日凌晨 0 時至 6 月 10 日晚上 12 時
(依網站伺服器上傳記錄時間為憑；逾期恕不受理。)
- 五、作品形式：
 - 作品長度以 45 秒為限。音樂檔上傳規格為 MP3 格式、128kbps、stereo。
 - 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。參賽作品須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，且尚未在任何一地之實體或數位出版品發表。
 - 參賽作品須同時包含歌詞及曲譜之創作，單以歌詞或曲譜參賽，將不列入評選。歌詞之語文不限，若非以中文發表者，須附上中文翻譯，且對翻譯內容負責。
 - 參賽作品可以獨唱、重唱或合唱等形式呈現。
 - 參賽作品之表演者不限於創作者本人。
- 六、投稿須知及流程：
 - 收件期間內，每一參賽者（團體）之總投稿次數不限，惟參賽者（團體）須在 45 秒之長度內，以原創之詞曲，完整表達。
 - 為維護參賽及得獎權益，投稿請依下方流程說明進行：
 1. 參賽者（團體）須登錄活動網站（<http://myfone.lagio.cc>）成為會員。具備會員資格之參賽者除可查詢投稿狀況外，並享有網站會員之一切權利與義務。
 2. 參賽者（團體）完成 45 秒內之詞曲創作。
 3. 參賽者（團體）進入活動網站登錄會員後，將作品上傳至活動網站。作品上傳之後將無法修改。
 4. 上述 1-3 流程完畢後，參賽者方可進行下一則之投稿。若未依上

述投稿流程而有影響參賽權益之情事發生，後果由參賽者自行承擔。

七、評審作業：

- 分為初審及決審二階段，將聘請國內音樂工作者、文字工作者、創意工作者等專家進行評審。
- 參賽作品如均未達水準，得由決審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-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審作業方式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歌詞創意、歌曲創意、編曲創意、詮釋、伴奏技巧

九、獎勵名額與方式：

- 獎勵名額如下：
 - (一) 首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150,000 元及獎座乙座；
 - (二) 二獎 3 名，每名頒發獎金 35,000 元及獎座乙座；
 - (三) 三獎 5 名，每名頒發獎金 15,000 元及獎座乙座；
 - (四) 佳作 10 名，每名頒發獎金 5,000 及獎狀乙紙。
 - (五) 人氣獎若干名（另行於人氣獎活動辦法公布）
- 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得獎作品將擇期發表於活動網站、國內主要平面媒體或其他媒介。

十、揭曉及頒獎：預定 7-8 月份決選評審過程結束後，於網站上公布結果，頒獎時間及地點另定。

十一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- 投稿之作品內容不得有任何暗示參賽者身份之註記。投稿後視為同意依「第一屆 myfone 行動創作獎」徵件辦法之規定參加競賽。
- 參賽者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份證字號（外籍人士須提供居留證統一證號）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等。若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，且尚未在任何一地之實體或數位出版品發表。參賽作品若不符上述條件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；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。
- 參選作品禁止抄襲。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如投稿內容涉及惡意誹謗、人身攻擊或內含不雅字眼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投稿資格。
-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歸屬台灣大哥大基金會所有，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將有權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，以任何方式運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。



該著作，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- 得獎作品若由主辦單位收輯成書，或製成任何出版品及以任何形式展覽，恕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。
- 獎金支付時，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。
-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檔案底稿。
- 上述徵文辦法若有修定，將另行於活動專屬網站公告。